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项目分配

1. 大会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将在 [A/C.3/75/1](#) 号文件中发布。这些项目的背景资料可查阅议程的附加说明(见 [A/75/100](#))。

工作方案

2. 编制工作方案草案(见附件)时参照了《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大会关于第七十五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的第 74/519 号决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A/75/150](#))、大会通过的关于使其工作和第三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及以往使用会议服务的经验。根据主席团在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限制和制约基础上提交的提议,对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工作安排的模式进行了修订(见 e-deleGATE 门户网站上“第三委员会公告”下张贴的 2020 年 9 月 8 日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当选人的信)。

提问时间和互动对话

3. 依照委员会惯例并根据大会关于振兴大会工作进一步措施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3(c)和(d)段,作为委员会正式会议过程的一部分,将在介绍报告后随即与各部厅负责人、秘书长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机制进行互动对话或进入“提问时间”。根据主席团提交的提议,第七十五届会议的互动对话将以在线形式举行。邀请各代表团踊跃参加对话,提出问题以及进行即席评论。

一般性辩论

4. 另外,根据主席团提交的提议,将不再进行每一议程项目或一组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讨论,代之以在互动对话开始前举行的一次一般性辩论。



代表团发言

5. 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发言名单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开放供报名。
6. 单个代表团的发言时限为 5 分钟，代表一组代表团的发言时限为 7 分钟。分配时限过后，麦克风将自动关闭。各代表团在辩论期间只能代表本国发言一次。发言可涉及分配给委员会的任何或所有项目。根据大会第 72/313 号决议，鼓励各代表团遵守“礼仪悉遵”原则，不要在发言中罗列标准仪式用语。大会在同项决议中建议发言者铭记准确口译的必要性，应该注意发言语速。
7. 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如果同一天排定两次会议审议相关议程项目，代表团应在当天会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如果审议提前结束，则应在审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第一次发言以 5 分钟为限，如要作第二次发言，则以 3 分钟为限。

文件一览表

8. 请注意本说明增编(将作为 [A/C.3/75/L.1/Add.1](#) 发布)，其中载列在预期分配给委员会的每一个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文件。

会议设施和会议安排

9. 除非另有说明，委员会的正式会议(面对面)将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在大会堂(会议楼)举行，但委员会第一次讨论组织事项的会议以及 11 月 16 日可能举行的采取行动会议除外，该会议预计将在合并会议室 1、2 和 3 内举行。委员会以在线形式举行的会议也将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除非事先另有规定。大会已强调指出，会议准时开始对于高效利用分配给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服务至关重要。依照惯例，拟暂不适用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宣布开会所需法定人数的第一〇八条。

决议草案和提案的提案方

10. 应通过 eSponsorship 应用程序以电子方式发起和提出提案草案，同时不影响各代表团在委员会在面对面会议中就提案采取行动时成为其共同提案方的可能性。然而，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委员会的效率，鼓励希望成为共同提案方的代表团通过 eSponsorship 应用程序以电子方式而不是在委员会正式会议期间共同提出提案。对于在默许程序下审议的提案，直至提案在程序期满时获得通过前，各代表团都有机会成为共同提案方。

介绍决议草案

11. 为努力进一步提高委员会效率，敦促主要提案方限制其介绍提案的发言(可以是书面的，或是仅在委员会审议该提案时作出的口头介绍)，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请主要提案方不要在决议草案作为“L”文件发布时作正式介绍性发言，但关于新的非经常性决议草案的介绍性发言可属例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c)段决定，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应作为一个整体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后来又作出说明，即为执行这项决定，经社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所涉及的已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相关部分将由有关委员会审议，最后由大会采取行动(见 A/59/250/Add.1，第 4 段)。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13. 大会在题为“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281 号决议中决定继续依照惯例，根据第 65/503 A 号决定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但有一项谅解，即人权理事会主席将以主席身份向大会全体会议和委员会提出报告，委员会将在人权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报告后与其进行互动对话。

结束委员会的工作

14. 考虑到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次数，委员会已将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定为结束工作的目标日期。不过，在可能的情况下，委员会将力求提早结束工作。

附件

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草稿

日期/时间	项目/方案 ^a
9月28日至10月2日的一周	
10月2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面对面)	组织事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下午3时	无会议
10月5日至9日的一周	
10月5日, 星期一	
上午10时(面对面)	一般性辩论开始
下午3时(面对面)	一般性辩论(续)
10月6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面对面)	一般性辩论(续)
10月7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面对面)	一般性辩论(续并结束)
10月8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在线)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和互动对话: 项目 26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社会发展, 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 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c) 扫盲改变生活: 塑造未来议程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和互动对话: 项目 11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项目 112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项目 113 国际药物管制
下午3时	无会议
星期五, 10月9日	
上午10时(在线)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和互动对话: 项目 27 提高妇女地位

日期/时间	项目/方案 ^a
下午 3 时(在线)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和互动对话： 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0 月 12 日至 16 日的一周 星期一，10 月 12 日 上午 10 时(在线)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和互动对话：(续) 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下午 3 时(在线)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和互动对话： 项目 69 土著人民权利 (a) 土著人民权利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星期二，10 月 13 日 上午 10 时(在线)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和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及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互动对话： 项目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下午 1 时	提交下列项目下提案的截止时间： 社会发展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国际药物管制
下午 3 时	无会议
星期三，10 月 14 日 上午 10 时(在线)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下午 3 时	无会议

星期四，10月15日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在线)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星期五，10月16日

上午10时(在线)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下午3时

无会议

10月19日至23日的一周

星期一，10月19日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在线)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星期二，10月20日

上午10时(在线)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下午1时

提交下列项目下提案的截止时间：

提高妇女地位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土著人民权利

下午3时

无会议

星期三，10月21日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在线)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星期四，10月22日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在线)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星期五，10月23日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在线)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10月26日至30日的一周

星期一，10月26日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在线)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星期二，10月27日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在线)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星期三，10月28日

上午10时(在线)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下午3时

无会议

日期/时间	项目/方案 ^a
星期四，10月29日	
上午10时(在线)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结束)
下午3时	无会议
星期五，10月30日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无会议
下午1时	提交下列项目下提案的截止时间： 促进和保护人权
下午2时(在线)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和互动对话： 项目 67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下午6时	提交下列项目下提案的截止时间：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11月2日至6日的一周	
星期一，11月2日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在线)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和互动对话： 项目 70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项目 71 人民自决的权利
星期二，11月3日	
上午10时(在线)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和互动对话： 项目 6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下午3时	无会议
星期三，11月4日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无会议
下午1时	提交下列项目下提案的截止时间：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人民自决的权利

星期四，11月5日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无会议

星期五，11月6日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无会议

11月9日至13日的一周

星期一，11月9日

无会议

星期二，11月10日

无会议

星期三，11月11日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无会议

下午1时

提交订正提案草案和修正案截止时间

星期四，11月12日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无会议

星期五，11月13日

上午10时(面对面)

就提案采取行动

下午3时

无会议

11月16日至20日的一周

星期一，11月16日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面对面)

就提案采取行动(如需要)

星期二，11月17日

上午10时(面对面)

就提案采取行动

下午3时

无会议

日期/时间

项目/方案^a

星期三，11月18日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面对面) 就提案采取行动

星期四，11月19日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面对面) 就提案采取行动

星期五，11月20日

上午10时(面对面) 就提案采取行动(如需要)

下午3时(面对面) 项目 126 振兴大会工作

项目 142^b 方案规划

就未决提案采取行动

结束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a 临时议程项目(A/75/150)。

^b 该项目将分配给所有主要委员会，以加强关于评价、规划、预算编制和监测报告的讨论。